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許慧芳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34
傳真：(02)8231-7839
電子信箱：hf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會計字第1100005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37000000G_110000535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送行政院第3747次會議就「一百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草案討論案之決議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0年4月21日院臺財字第11001720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主任委員室、政務副主任委員室、常務副主任委員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本會綜合計畫處、本會核能管制處、本會輻射防護處、本會核能技術處、本會秘書處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主計室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本會國會聯絡組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

電子20220202檔號



1100003368

院會決定：

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第 3747 次會議

一、通過，分行各機關照辦。

二、近年來國內經濟動能提升，稅收穩定擴增，加上政府嚴守財政紀律，連續 3 年歲入、歲出賸餘超過千億元，奠定政府財政穩固基礎，增加可因應本次防疫所需之各項資源。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全球仍存有不確定之經濟風險，各部會辦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，仍應貫徹零基預算精神，確實檢討施政支出之優先性及必要性，在獲配歲出額度範圍內，納入新思維、開創新業務，做好福國利民工作。